

投資管理法規

民國 104 年 9 月

一、經濟部解釋令

(一)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

△定義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經濟部 104.9.16 經商字第 10402425290 號函)

(二) 商業會計法第 83 條

△有關非曆年制公司開始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之時點疑義

商業會計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前開修正後法規皆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有關非曆年制公司開始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之時點，應依報導期間開始日認定，但亦得依前開規定自願提前適用。例如：某公司之 105 年會計年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結束，106 年會計年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結束，則某公司應自其 106 年會計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為 105 年 10 月 1 日)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但亦得自願提前於某公司其 104 年會計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為 103 年 10 月 1 日)適用。

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各號公報草案附則均有明訂各該公報於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併予敘明。

(經濟部 104.9.10 經商字第 10402424440 號函)

二、經濟部公告

(一) 經濟部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條文

- (二)經濟部令：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條文
- (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4 日施行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五)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網路傳輸版）共 3 式。
- (六)訂定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生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330 號）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兼任相關規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418 號）
- (三)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等。（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750 號）

四、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系列 提升股東會品質 更透明有效率

五、經濟部投審會開辦對國外投資、對香港澳門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線上申辦業務

發佈時間 2015-08-27

為提倡便民服務及提升審查案件之效率，本會將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對國外投資、對香港澳門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線上申辦，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為線上申辦系統宣導期，宣導期間內仍接受投資人以紙本申請，並將視宣導期執行成效，針對已開放線上申辦之業務，規劃全面線上化之日程。

本線上申辦系統 24 小時受理申請，增加投資人送件之便利性，另為減少投資人線上申辦填表的困擾，提高本系統之使用率，本會亦設置客服專線 (02)2253-6511，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本會開辦 10 項線上申辦業務如下：

- (1) 國外投(增)資事前申請案
- (2) 國外投(增)資事後申報案
- (3) 港澳投(增)資事前申請案
- (4) 港澳投(增)資事後申報案
- (5) 對大陸投資一百萬美元投(增)資案
- (6) 對大陸投(增)資簡易審查案
- (7) 對大陸投資撤銷投資(註銷、清算)案
- (8) 對大陸投資盈餘及股本匯回案
- (9) 對大陸投資專案審查季年報申報案
- (10) 對大陸投資承諾事項申報案

至於對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案件及對國外、對香港澳門和大陸事業轉受讓案件，將視現階段開辦效益，陸續研擬辦理。

投審會發言人：第四組朱萍(組長)

辦公室電話：(02) 3343-5731

行動電話：0921-926423

承辦單位：第二組王淑珍(代理組長)

辦公室電話：(02) 3343-5716

行動電話：0939-394259

電子信箱：news2012@moeaic.gov.tw

六、財政部

配合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告

預告修正「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草案。